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14次董事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积极参加会议,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21年11月结束）

独立董 事	任职	周年 股东 大会	临时 股东 大会	内资 股类 别股 东会	H股 类别 股东 会	董事 会	审计 委员 会	提名 委员 会	薪酬 与考 核委 员会
张颂义	薪酬与考 核委员 会主任、审 计委员 会委员	0	0	0	0	12	4	-	1
孟 焰	审计委员 会主任、 提名委员 会委员	0	0	0	0	12	4	5	-
韩德昌	提名委员 会委员、 薪酬与考 核委员 会委员	1	2	1	1	12	-	5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

魏明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	2	1	-	-
高德步	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	-	2	-	1	-
赵 峰	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	-	-	-	2	1	1	-

公司在 2021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

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和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资料规范适当。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对以下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下定义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于2021年1月15日，公司就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分别订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资产出售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21年6月18日，公司就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一步订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涉及龙源电力向平庄

能源全体换股股东，发行合共 345,574,164 股 A 股，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平庄能源 A 股股票。本次换股的总代价为人民币 3,904,988,064.50 元。平庄能源将拟出售资产转让给平煤集团，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436,725,600 元。龙源电力向国家能源集团其他附属公司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5,774,000,000 元。

2. 向国电联合动力增资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龙源电力、国家能源集团、国电科环以及国电联合动力订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同意有条件出资人民币 407,681,944 元，收购国电科环所持的国电联合动力约 15.68% 股权。紧随收购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向国电联合动力增资人民币 1,474,662,400 元，龙源电力向国电联合动力增资人民币 631,998,172 元。

3. 成立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

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龙源电力与中国神华、国电电力、国能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及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合伙企业。龙源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合伙企业 16.66% 的股权；中国神华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33.33% 的股权；国电电力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16.66% 的股权；国能资本控股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33.33% 的股权；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0.01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0.02%的股权。

4. 龙源电力附属公司福建龙源、龙源莆田向国电福建出售标的资产

于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附属公司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份《资产转让协议》，龙源电力附属公司同意将标的资产以代价人民币2.14亿元出售给福建国电。标的资产包括龙源莆田所拥有的15台风机所占宗地及地上附属物，以及福建龙源所拥有的1处升压站所占宗地及地上附属物。

同日，龙源电力与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据此，双方同意在龙源电力作为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就龙源临朐在项目开支、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时与国能山东公司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国能山东公司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基于此，国能山东公司将对龙源临朐进行并表。

5. 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新源一号基金

于2021年10月27日，龙源电力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能低碳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A）、国能基金管理公

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B）签订《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龙源电力同意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合伙企业 16.66%股份；国寿投资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49.97%股份；国能低碳基金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33.31%股份；广州金宏出资人民币 0.01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0.03%股份；国能基金管理公司出资人民币 0.01 亿元，持有合伙企业 0.03%股份。

独立董事对上述各项关连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各项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广泛利用公司网站发放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可以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的重要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发电量以及其他公司新闻及交易所公告，均可于公司网站查询。2021 年，公司共发布交易所信息 216 项，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认真、诚信的精神，忠

实履行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魏明德 高德步 赵峰